

教师发展中心与审计处联合党支部



1
月
31
日
学
习
内
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和校长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 习近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落实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
工作的重要思想
4. 关于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体意识主线的若干措施

教师发展中心与审计处联合党支部

2024. 01.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档案法》所称档案，其具体范围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

反映地方文化习俗、民族风貌、历史人物、特色品牌等的档案，其具体范围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健全党领导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档案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建立健全档案机构，提供档案长久安全保管场所和设施，并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本单位档案工作，履行档案工作主体责任，保障档案工作依法开展。

第五条 国家档案馆馆藏的永久保管档案分一、二、三级管理，分级的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中央国家机关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国家机关经本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档案知识，传播档案文化，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第八条 国家加强档案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立档案学等相关专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依法兴办实体、资助项目、从事志愿服务以及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等形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档案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提供行业服务，开展学术交流和档案相关科普教育，参与政策咨询和标准制定等活动。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指导。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一）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 （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献给国家的；
-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 （六）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部门规章、档案工作具体方针政策和标准；

(二) 组织协调全国档案事业的发展，制定国家档案事业发展综合规划和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 对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中央管理的群团组织、中央企业以及中央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中央级国家档案馆的工作，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的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五) 组织、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六) 组织、开展档案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 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

(二) 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三)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依照《档案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档案工作制度规范；

(二) 指导本单位相关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三)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的设置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配备与其职责和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依照《档案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收集本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二) 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

(三) 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档案资源，为各方面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四) 开展宣传教育，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功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各类档案馆，参照前款规定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为档案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确定档案工作组织结构、职责分工，落实档案工作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执行责任，健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档案完整与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制度，明确档案管理、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档案信息化等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依照《档案法》第十三条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归档的材料，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规范整理，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重新审核同意后施行。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核。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

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交有关档案馆保管。

第二十一条 档案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

档案馆通过前款规定方式收集档案时，应当考虑档案的珍稀程度、内容的重要性等，并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相关档案利用条件。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捐献给国家档案馆。国家档案馆应当维护捐献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应当对所保管的档案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查阅利用规范，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 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以及温湿度调控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三) 根据档案的不同等级，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和管理；

(四) 根据需求和可能，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五) 编制档案目录等便于档案查找和利用的检索工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保管，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国家档案馆依法接收档案所需的库房及设施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不得擅自改变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

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保管的保管期限届满的档案进行鉴定，形成鉴定工作报告。

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作出标注。经鉴定需要销毁的档案，其销毁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托国家档案馆，对下列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分类别汇集有关目录数据：

(一)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形成的档案；

(二) 第一项所列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形成的档案；

(三) 第一项所列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资金支持，从事或者参与建设工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等活动形成的且按照协议约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四)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前三项以外的其他档案。

涉及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的档案的目录数据，其汇集范围由有关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档案形成单位研究确定。

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售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复制件。

第二十七条 一级档案严禁出境。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应当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除前款规定之外，属于《档案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档案或者复制件确需出境的，有关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涉及数据出境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规定。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时主动向海关申报核验，并按照出境申请审查批准意见，妥善保管、处置出境的档案或者复制件。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依照《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委托档案服务时，应当确定受委托的档案服务企业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
- （二）具有与从事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数字化等相关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和专业能力；
- （三）具有保证档案安全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确保档案安全和服务质量。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依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档案，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第三十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进行档案开放审核。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撤销、合并、职权变更的，由有关的国家档案馆会同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共同负责；无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的，由有关的国家档案馆负责。

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开放审核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三十一条 对于《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经国家档案馆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二条 档案馆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复制件代替原件。数字、缩微以及其他复制形式的档案复制件，载有档案保管单位签章标识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可以通过阅览、复制和摘录等形式，依法提供利用档案。

国家档案馆应当明确档案利用的条件、范围、程序等，在档案利用接待场所和官方网站公布相关信息，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保管该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同意，必要时，国家档案馆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保管的尚未向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需要利用的，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同意。

第三十五条 《档案法》第三十二条所称档案的公布，是指通过下列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档案的全部或者部分原文：

- (一) 通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公开出版；
- (二) 通过电台、电视台、计算机信息网络等公开传播；

- (三) 在公开场合宣读、播放；
- (四) 公开出售、散发或者张贴档案复制件；
- (五) 在展览、展示中公开陈列。

第三十六条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保存在档案馆的，由档案馆公布；必要时，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后公布，或者报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二) 保存在各单位档案机构的，由各单位公布；必要时，应当报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三) 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单位同意，均无权公布档案。

档案馆对寄存档案的公布，应当按照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应当征得档案所有者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社会需求，开展馆藏档案的开发利用和公布，促进档案文献出版物、档案文化创意产品等的提供和传播。

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各类档案馆向社会开放和公布馆藏档案，促进档案资源的社会共享。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归档功能建设，并与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相互衔接，实现对电子档案的全过程管理。

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并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保密等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形成者、形成活动、形成时间可确认，形成、办理、整理、归档、保管、移交等系统安全可靠；
- (二) 全过程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准确记录、可追溯；
- (三) 内容、结构、背景信息和管理过程信息等构成要素符合规范要求。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定期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网络以及系统环境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保密等的规定。不具备在线移交条件的，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向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

档案馆应当在接收电子档案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检测，并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案在长期保存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国家档案馆可以为未到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移交进馆期限的电子档案提供保管服务，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依照《档案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档案馆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应当采用磁介质、光介质、缩微胶片等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定期检测载体的完好程度和数据的可读性。异地备份选址应当满足安全保密等要求。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建设灾难备份系统，实现重要电子档案及其管理系统的备份与灾难恢复。

第四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保证档案数字化成果的质量和安安全。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文字、语音、图像识别工作，加强档案资源深度挖掘和开发利用。

第四十三条 档案馆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运行维护数字档案馆，为不同网络环境中的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长期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提供保障。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提升本单位的档案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数据共享标准，提升档案信息共享服务水平，促进全国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本行政区域档案数字资源共享利用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家档案馆和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六条 档案主管部门对处理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档案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及时依法组织调查。

经调查，发现有档案违法行为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需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其所在单位或者任免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处理建议的档案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对档案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从事档案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档案馆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应当归档的材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措施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

档案服务企业因违反《档案法》和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 and 校长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师厅〔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 and 校长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9日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 and 校长培训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全国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培训基地建设管理，打造一批国家级培训样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 and 校长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国培基地）按照“国家统筹规划、省级建设支持、基地主体运行、校企协作共建”的原则展开建设，旨在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各级各类培训基地规范建设，

打造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培训和管理团队，提高培训基地组织管理、项目策划实施、支持保障和可持续发展等能力，为培养适应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教师和校长队伍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和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等国培基地的建设管理，其他层级教师和校长培训基地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国培基地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估，制定基地管理办法，组织基地遴选确定、优化调整，协调基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共用，组建培训专家资源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组织国培基地专项培训。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培基地建设有关要求，全面落实选、推、建、用的主体责任，加强省域内国培基地建设指导和过程管理，在经费、制度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要优先选用国培基地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及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培训项目。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省级各类培训基地建设的统筹管理，做好与国培基地的衔接配套。指导本区域相关院校积极参加国培基地培训项目，将教师参训情况作为双师型教师认定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国培基地应遵守国家关于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的各项规定，突出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发挥培训基地成员单位在专业

领域和培训工作中的优势特长，根据基地建设总体安排和任务分工，协同承担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培训任务。

第三章 基地建设

第七条 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一般由高水平本科学校、职业学校、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技术创新优势与丰富产教融合经验的企业等多要素构成，包括牵头单位、核心成员单位和一般成员单位，其中牵头单位应为高等职业学校或参与职业教育的普通高校。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一般从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中产生。

第八条 国培基地遴选应按照相关院校提出申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择优推荐，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组织专家遴选确认的程序组织实施。教育部和有关部门所属高校可直接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提出申请。

第九条 国培基地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共同制定基地建设方案，健全组织架构，明确制度规范和运行协作机制。国培基地所在单位要加强对基地的管理监督，明确管理部门和工作职责，制定管理办法和标准细则。要配备相对固定的管理团队，提供基地建设和日常运行必要的人、财、物等保障。

第十条 国培基地应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展培训和相关工作。须悬挂统一标识牌，规范使用名称、标识，不得擅自印发带有国培基地名称的立项证书、结题证书、牌匾等。国培基地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及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布的培训项目，可以国培基地名义实施，其他以国培基地名义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

第十一条 国培基地应加强培训师队伍建设，配备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且相对稳定的培训专家团队，团队成员应包括高水平学者、技术技能人才以及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资深专家等。

第十二条 国培基地应具备项目实施必需的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保障，为参训学员提供良好的培训环境和服务保障，确保培训质量效果。要把安全责任意识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做好安全预防和保障工作，根据需要为参训学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三条 国培基地要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具备较强的实践实训组织能力。应重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充分利用线上培训平台和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实施培训项目。牵头单位应建有相关专业的校内实训基地或具有多个合作深入且稳定的企业实训基地。

第十四条 国培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提交建设成果和工作报告。建设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基地工作紧密相关的教师和校长培训课程资源等。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基地建设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和年度工作重点等。

第十五条 国培基地承担国家级、省级培训类项目，项目经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培训类项目收费标准由国培基地根据项目成本测算合理定价，根据有关规定与参训学员派出单位协议约定或在项目发布时明确。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国培基地要加强项目标准化建设，聚焦提升教师师德师风、教学教研、科学研究、专业实践、课程开发等能力素质和校长办学治校水平，做好需求调研、项目策划、组织管理、资源开发、绩效考核和成果转化等工作，注重示范引领，打造国家级品牌。

第十七条 国培基地要主动参与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等国家级培训任务，积极承接地方、学校和行业企业的相关培训任务。

第十八条 教育部每年定期组织国培基地围绕年度重点工作集中申报培训项目，经专家审核通过后向各地各校发布报名通知，各地各校组织教师报名参训。

第十九条 培训项目发布后，国培基地原则上不得终止或撤销，不得对培训时间、时长、内容、形式等进行较大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征求参训学员意见后，做好过程记录备查，于项目实施前 20 个工作日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对于不按要求开展培训的，教育部将终止或撤销项目实施资格。

第二十条 培训内容要兼顾理论与实践，其中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实践环节课时占比一般不低于 50%。加强数字化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包括通识类课程资源、专业课程资源、技能培训课程资源和行业企业典型案例等，择优上传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十一条 国培基地应向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发放统一的结业证书，注明培训层次和项目类型，建立个人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学时（学分）。

第二十二条 培训结束后，国培基地应会同参训学员及其所在院校对培训项目进行联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设计、组织实施、条件保障、效果质量等。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国培基地一般以 3 年为一个任务周期，期满后教育部组织专家对国培基地建设管理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任务周期内实行年度考核，将国培基地建设成果和工作报告作为主要考核依据。教育部还将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不定期进行抽检评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全面考核评估和年度考核评估结果均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一个任务周期内，全面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各年度评估结果均为优秀的，可在下一任务周期内自动延续国培基地资格；全面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的，持续加强建设指导，并作为下一任务周期备选基地；全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参与下一任务周期国培基地遴选。

第二十五条 国培基地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部将撤销国培基地资格和相关支持：

- （一）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国培基地资格；
- （二）评估周期内累计 2 年未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或教育部统一发布的教师培训项目；
- （三）全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 2 年年度评估结果均为不合格的；

- (四)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五) 利用国培基地资格或影响牟取不当利益；
- (六) 未履行相关职责或其他依法依规终止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国培基地核心成员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要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向教育部备案。一般成员单位发生调整的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成员单位负责人一般由所在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如有调整应及时向牵头单位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设立国培基地监督电话（010-66097715）和监督电子邮箱（fzc@moe.edu.cn），接受对基地建设和项目实施违规情况的反映与举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解释。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

习近平

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不同历史时期，我们党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关于统一战线的理论为指导，先后建立了国民革命联合战线、工农民主统一战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开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对统战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推动统战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制定《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坚持和完善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不断加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生动局面更加巩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迈出新步伐；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动员更加有力、发挥作用更加有效；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民营经济人士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做好港澳台和海外争取人心工作，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和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凝聚侨心侨力，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不断加强；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的合力显著增强。统一战线呈现出团结、奋进、开拓、活跃的良好局面。

新时代统战工作取得的最大成果，就是在实践中形成了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就加强和改进统战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概括起来有以下 12 个方面。

第一，必须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统一战线是党克敌制胜、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是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必须长期坚持。现在，统战工作不是过时了、不重要了，而是更重要了。党所处的历史方位、所面临的内外形势、所肩负的使命任务发生了某些重大变化，越是变化大，越是要把统一战线发展好、把统战工作开展好。

第二，必须解决好人心和力量问题。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是最大的政治。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问题。这是党治国理政必须下大气力解决好的重大问题。

第三，必须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关键是要坚持求同存异，发扬“团结—批评—团结”的优良传统，在尊重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第四，必须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统一战线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同时推动多党合作展现新气象、思想共识取得新提高、履职尽责展现新作为。各民主党派要做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努力成为政治坚定、组织坚实、履职有力、作风优良、制度健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第五，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第六，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

打击犯罪，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七，必须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统一战线重要工作。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充分尊重是前提，加强引导是关键，发挥作用是目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要把他们组织起来，加强引导、发挥作用。

第八，必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是重大经济问题，也是重大政治问题。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第九，必须发挥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争取人心的作用。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行径，推进祖国完全统一。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积极引导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大业。

第十，必须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培养使用党外代表人士是我们党的一贯政策。要加强培养、提高素质，科学使用、发挥作用，着力培养一批同我们党亲密合作的党外代表人士。

第十一，必须把握做好统战工作的规律。要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坚持尊重、维护、照顾同盟者利益的原则，待之以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助之以实，真正赢得党外人士尊重和认同，为党交一大批肝胆相照的党外朋友。

第十二，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统一战线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要确保党对统战工作全面领导。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党的统一战线百年发展史的智慧结晶，是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根本指针，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

关于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 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推进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提出以下措施。

1.赋予各级党委办公厅（室）负责各项工作贯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职责，统筹协调、审核把关、决策研究、督促落实，年初安排，定期调度，年底检查。赋予各级党委统战部门负责民族工作贯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工作。

2.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写入“三定”规定，明确职能职责，明确专司机构，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做到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各议事协调机构要把有关要求写入工作规则及其常设办事机构工作细则。各群团组织要强化对所联系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组织动员和教育引导职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各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和村规民约、市民公约，融入企业文化建设，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各族群众的生活，成为行为准则和日常习惯。

3.各级党委（党组）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列入党员干部学习计划和教育培训计划，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专题学习研讨，基层党组织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题学习交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相关课程及培训内容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

4.各级党委（党组）要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完善并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和讲思政课制度。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对“三个离不开”、

“四个共同”、“四个与共”、“五个认同”、“五观”和“七个作模范”等理念和要求的宣传阐释。

5.各级党委（党组）要建立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人民的关怀、宣传党的恩情的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和“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牢铭记“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更加坚定地自觉地紧跟习近平总书记奋进新征程。

6.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设区的市、自治旗人大常委会要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对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及时修改或废止。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时，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前置审核条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指导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做好自治条例的修改工作。

7.自治区司法厅要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开展四级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科学审慎审查、协调、修改法规规章草案。

8.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要健全党内法规前置审核、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及时修订或废止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9.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建立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的审核、评估、清理机制，全面梳理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10.各级发展规划委员会、城市规划委员会（城乡规划委员会）要将同级民委增加为成员单位，强化对各类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审核把关。

11.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重点任务的财政保障，建立重大资金安排使用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审核机制。

12.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要会同党委宣传部等部门单位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体系建设，抓好《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内蒙古

卷》编纂工作，实施好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研究工程（2023—2027年），办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讨会、高端学术论坛，编写内蒙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年度蓝皮书。

13.自治区民委要牵头组织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推动各族群众在生产生活中互学互鉴、互帮互助，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升级版。指导和支持兴安盟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

14.自治区宣传文化部门要全力打造北疆文化品牌，健全研究阐释、传播推广、创作生产、支撑保障机制，筹办“中国·北疆文化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推动打造更多具有中华文化底蕴、北疆文化特质的符号和形象，并将其融入到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设、旅游景观陈列等方面。

15.各级宣传文化部门要加强对各类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院）展陈的内容研究和审核把关，深度清理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集中推出充分反映党领导各族人民团结奋进和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史实的陈列展览。严格规范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工作。加强对民族领域出版物的审核管理，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及相关论坛、讲座的审核管理，加强对各类文化交流活动特别是境外演出团体来我区开展演出活动的审核管理，防止“带病出版”、“带病上场”。

16.各级教育部门要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学前教育阶段实施“童语同音”计划，全面开设“立德育苗”课堂；义务教育阶段用好《中华民族大家庭》等教材，开展不少于12课时的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高中教育阶段全面开展“我对祖国深情告白”等活动，广泛开展“爱我中华”夏令营、冬令营等社会实践；高等教育阶段推动师生用好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等教材，实施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

17.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坚定不移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各民族青少年掌握和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8.各级党委政法委和政法单位要密切关注、有效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隐患提早预防、精准发现、会商研判、及时处置等制度机制，严密防范、依法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活动。依法妥善处置涉民族因素案事件，坚持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置。

19.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直达机制，让各族群众知晓惠从何来、惠在何处、惠有多少，发自内心地念共产党好、祖国好。在资源开发、产业建设等方面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评估和分配机制，在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农牧业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中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引导各族群众增强主人翁意识，在共同奋斗中走向共同富裕。

20.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深入开展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试点，大力推进边境地区水电路讯一体化建设，扶持边境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推动沿边地区互市贸易创新发展，加强边境“四个共同”长廊建设，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守边固边兴边。

21.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加强与驻区部队的双拥共建，广泛开展社区拥军、行业拥军等活动。将乌兰牧骑队员纳入基干民兵序列管理，利用每年的训练时间到边防哨所慰问演出。支持驻区部队积极参与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22.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吃苦耐劳、一往无前，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蒙古马精神和艰苦奋斗、无私奉献、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的“三北精神”，组织创作一批优秀文艺作品，选树一批先进典型，激励各族群众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韧劲、拼劲和干劲。

23.各级党委（党组）要把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机关建设、巡视巡察工作和政

绩考核，作为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24.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在干部选育管用全过程突出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要求，强化政治素质考察，把“四个特别”重要要求作为干部能上能下、“担当作为好干部”评选的重要依据。

25.各级党组织要把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落实到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北疆模范机关先进单位”创建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发展党员政治审查、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

26.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加强对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将其列入年度调研计划。省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调查研究，每年至少形成1个高质量的调研成果。

27.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充分发挥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入调查研究，主动参与监督，积极建言献策。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工作机构要做好有关意见建议的汇集整理和推进转化工作。

28.各级纪委监委要强化对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贯彻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自治区纪委监委要用好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和平台，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

有关名词解释

- 1.“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
- 2.“四个共同”：我们辽阔的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我们悠久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我们灿烂的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我们伟大的精神是各民族共同培育的。
- 3.“四个与共”：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4. “五个认同”：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5. “五观”：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6. “七个作模范”：在感党恩听党话、紧跟习近平总书记奋进新征程上作模范，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作模范，在民族地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作模范，在边疆民族地区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作模范，在兴边稳边固边上作模范，在边疆地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上作模范，在弘扬新风正气上作模范。

7. “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内蒙古地区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建立党组织的民族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是在中共中央直接领导下建立的，内蒙古是在党中央的支持下发展起来的，内蒙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偏差都是党中央帮助纠正的，内蒙古新时代的发展成就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和指引下取得的，内蒙古作为模范自治区模范就模范在听党的话上。

8. 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

9.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到2027年国家级、自治区级、盟市和旗县（市、区）级示范区示范单位数量力争达到100个以上、1000个以上、10000个以上。

10. “四个特别”：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